

公開演出費率-演唱會、商業活動及非營利性活動

活動類型	費率
1. 演唱會及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藝文活動	<p><b>MUST:</b></p> <p>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以 2.2% 為該場次之授權金額，再按 MU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p> <p>(105.02.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0100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4.02.03 生效)</p> <p>※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p> <p>(101.03.20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1712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0.09.07 生效)</p> <p><b>ACMA:</b></p> <p>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售票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再以下列費率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按 ACMA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提供音樂著作為主要內容的公演活動如音樂會、演唱會、演奏會、音樂劇、歌舞劇等，費率為 2.2%。</li> <li>2. 將音樂著作與其他藝術元素相互融合的公演活動如歌劇、話劇、歌仔戲、布袋戲、傳統戲曲、舞蹈表演等，費率為 1.5%。</li> </ol>

3. 將音樂著作作為附加用途的公演活動如服裝秀、溜冰秀、體育表演、路跑、魔術、雜耍、技藝、馬戲、馬術、見面會、簽唱會等，費率為 0.8%。

4. 未能提供娛樂稅申報表，按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X 3.5 元計算。

※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 **TMCA:**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以 2.2% 為該場次之授權金額，再按 TMCA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

#### **ARCO:**

(一) 有售票：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05% 計算，未達 2100 元者，以 2100 元計算。

有售票：「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05% \* 著作播放時間對應係數」，播放時間對應係數如下：

播放時間加總不超過 10 分鐘 → 30%，播放時間 10 分鐘以上，不超過 20 分鐘 → 50%，播放時間 20 分鐘以上 → 100%。(含稅)

有售票，於演唱會開始前或散場時利用，每場以 2,100 元計算，利用空間超過兩百坪時，每場以 4,200 計算。

(二) 未售票：每場次 1050 元。

	<p><b>RPAT:</b></p> <p>(一)有售票：每首錄音著作 200 元。</p> <p>(二)未售票：每首錄音著作 80 元。</p>
<p>2. 記者會、商業促銷(酒會)等助於行銷推展之活動或其他營利性活動</p>	<p><b>MÜST:</b></p> <p>特定活動其利用音樂僅為附加價值，並且總音樂利用時間未逾總活動時間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以 1.6%為該場次之授權金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li> <li>2. 無娛樂稅申報表，如體育競賽等類型，以「報名人數 X 報名費」或「場地最大容納人數 X 票價」計算收入總額。</li> </ol> <p>※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p> <p>(101.03.20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1712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0.09.07 生效)</p> <p><b>ACMA:</b></p> <p>單曲授權，每曲金額按座位數或場地容納人數 X 3.5 元計算。</p> <p>※每場最低授權收費額為新台幣 2000 元。</p> <p><b>TMCA:</b></p> <p>特定活動其利用音樂僅為附加價值，並且總音樂利用時間未逾總活動時間 20%：</p>

	<p>1. 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 1.6%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TMCA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p> <p>2. 無娛樂稅申報表，如體育競賽等類型，以「報名人數乘以報名費」或「場地最大容納人數乘以票價」計算收入總額。</p> <p><b>ARCO:</b></p> <p>每場次 1680 元。</p> <p><b>RPAT:</b></p> <p>單次演出，每首錄音著作 100 元</p>
<p>3. 非營利之現場演出活動</p>	<p><b>MÜST:</b></p> <p>以基本額 X 使用歌曲數 X 場次數之總額。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1350 元。</p> <p>※基本額金額如下：</p> <p>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p> <p>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p> <p>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p> <p>D 等級：座位數 4000 以上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p> <p>※座位數定義：</p>

場地有固定座位者，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場地無固定座位者，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

※本項個別授權使用報酬關於曲目認列暨計算方法均參照實務授權方式處理。

**ACMA：**

以基本額 X 使用歌曲數 X 場次數之總額。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1350 元。

※基本額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

D 等級：座位數 4001-10000 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

E 等級：座位數 10001-200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750 元。

F 等級：座位數 20001-30000 基本額新台幣 1000 元。

G 等級：座位數 30001-40000 基本額新台幣 1350 元。

H 等級：座位數 40001-50000 基本額新台幣 1700 元。

I 等級：座位數 50001 基本額新台幣 2100 元。

**TMCA:**

以基本額 X 使用歌曲數 X 場次數之總額。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 1350 元。

※基本額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

D 等級：座位數 4000 以上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

※本項個別授權使用報酬關於曲目認列暨計算方法均參照實務授權方式處理。

**ARCO:**

每場次 1050 元。

同一使用人首次申請日起算一年內，如有相同性質演出再為授權申請：

一次申請 11 場〈含〉以上，每場 840 元。

**RPAT:**

每場 1000 元計。單曲使用，每次 500 元。

4. 非營利短期活動使用背景音樂(非營利展覽會、政府機關主題活動、學生畢業個展、藝文展演等)。

**MUST:**

依使用期間/場所坪數級距表列：

坪數 天數	200 坪以下	201-500 坪	501-1000 坪	1001 坪以上
15 天以下	15,000	24,000	31,500	36,000
16-30 天	24,000	38,400	50,400	57,600
31-60 天	31,500	50,400	66,150	75,600
61-90 天	36,000	57,600	75,600	86,400

**ACMA:**

坪數 天數	200 坪以下	201-500 坪	501-1000 坪	1001 坪以上
15 天以下	8,500	13,000	16,000	19,000
16-30 天	12,500	20,000	26,000	31,000
31-60 天	16,000	26,000	35,000	41,000
61-90 天	18,500	30,500	38,000	46,000

**TMCA :**

坪數 天數	200 坪以下	201-500 坪	501-1000 坪	1001 坪以上
15 天以下	12,000	19,200	25,200	28,800
16-30 天	19,200	30,720	40,320	46,080
31-60 天	25,200	40,320	52,920	60,480
61-90 天	28,800	46,080	60,480	69,120

**ARCO :**

無相關費率。

**RPAT :**

無相關費率。